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团体标准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4 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编号 T/CERDS-JH202403，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等单位牵头起草，计划于 2024 年完成。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合规管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是企业防控合规风险、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国有企业是我国市场的中坚力量，也是合规管理的主力军，应当在强化合规管理、遵循国际规则标准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团体标准规定了国有企业建立、运行、保持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同时给出了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特定领域的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该标准对于指导国有企业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待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待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5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经过多次企业调研和座谈交流，标准起草组成员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对标准框架和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24年6月12日，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评估专家组认为，立项资料齐全、规范、完整，符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标准草案稿具有较高的编制质量，有一定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致同意标准立项。

2024年6月13日至8月22日，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结合相关企业实践经验，征询各方专家学者意见，并组织多次集中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4年8月27日，标准起草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团体标准研讨会，来自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及部分企业代表和标准起草组成员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员结合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典型经验，对标准内容提出了可操作性建议。

2024年8月28日至10月8日，标准起草组综合研讨会上专家意见，进行了四次集中讨论，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细致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拟通过全国团体标

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与企业管理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

3. 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在 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类合规管理规定的基礎上，研究国内各国资委现行的合规管理要求，结合我国国有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实践经验，采用高阶结构给出了国有企业建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体系的原则和指南，给出了改进（运行、评价和维护）合规管理体系的操作指南，明晰了建立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支持和必要条件，并通过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关键控制点指南、国有企业重点领域合规义务示例两个资料性附录对国有企业涉及的专项合规管理内容提供了指导。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10 月